

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通知單

- 一、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，第 3、4、7、8 條辦理。
- 二、規定：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-1、A-2、B-2、B-4、D-1、D-3、D-4、F-1、F-2、F-3、F-4、H-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，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。
- 三、通知單：

(本通知單經檢查人員檢查勾選簽名後繳回)

場所名稱	
所有權人	
建造執照核發日期	
使用人	
使用類組	
申報樓地板面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上列規定本場所應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	
檢查人(使用人)：_____ (簽名)	

主管機關：彰化縣政府
受委託單位：彰化縣建築師公會